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南鄉民字第1120025309A號
附件：「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等修正條文及對照表乙份

修正「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等條文。附修正「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等修正條文及對照表乙份。

鄉長 羅春蓮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南鄉民字第1120025309B號
附件：「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等修正條文及對照表乙份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5月17日府民行字第1120114404A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修正「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等條文。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

鄉長 羅春蓮

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於八十九年五月八日南鄉民字第8900003121號令公布施行。其間歷經數次修正，內政部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爰於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因此配合內政部相關修法規定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文。

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會代表應選名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刪除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刪除本會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明定本會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共七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之規定。	第三條　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共十一名。 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之規定。	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規定，本鄉因人口不滿一萬人，代表總額由十一席，減為七席。
第五條　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代表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代表會時，即行生效。 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五條　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代表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代表會時，即行生效。 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鑒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	一、考量本會為合議制機關，主席、副主席係由本會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

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宜由主席指定，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 二、 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 三、 因正、副主席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互推代理主席，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	一、 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

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二、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主席對外代表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

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第　三　條　　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共七名。如因人口異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之規定。

第　五　條　　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代表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代表會時，即行生效。

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 十二 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 十四 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